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分析近年来化肥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根据管理层关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